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瑾妮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49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核定經費表1份(014928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4年1-7月本署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經費及導師費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所得稅法修正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0年1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課稅配套亦同時實施。
- 三、課稅配套如下：
 - (一)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部分，業已另案辦理。
 - (二)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調高至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幼兒園以每班2位導師發給。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 (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



花府 104/01/16



1040011782

品質。

四、有關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二)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五、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3,000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導師。

(二)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六、本案為配合學校學年度行政作業方式，故擬先予核定本(104)年1月至7月補助經費，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撥付期程如下：

(一)第1期：撥付70%，於本年1月份撥付，支應1至5月份鐘點費、導師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

(二)第2期：撥付30%，於本年6月份撥付，支應6至7月份鐘點費、導師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本期經費將依各縣市政府經費執行情形再行撥付，必要時得調整撥付經費比例，俾利經費有效運用。



裝

七、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請貴局（府）於本年1月儘速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八、檢附104年1-7月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經費及導師費計畫核定經費表1份（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5-01-16
交10:47:43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27

線